

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局 2016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部门项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公共项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局概况

根据市委、市政府批准的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设立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局（简称区农业局），为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责转变

（一）划转的职责。

将原区水务和农业局（挂区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区畜牧兽医局牌子）的涉农和畜牧兽医等职责划入区农业局。

（二）增加的职责。

- 1.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核准。
- 2.省际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 3.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核发。
- 4.受理向广东从化无规定马属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申报。
- 5.执业兽医注册、备案、注销。

（三）加强的职责。

加强对辖区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指导监督服务职责。

（四）根据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要求需要调整的其他职责。

一、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农业农村、畜禽屠宰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有关实施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根据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拟订全区农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综合管理与统筹协调全区“三农”工作，协调指导涉农体制改革。

（三）研究提出深化全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体制改革的意见，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监督农村财务管理、集体资产管理、集体经济“三资”交易；指导农村土地承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

（四）负责指导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农业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工作；组织、指导有关农业科技引进、示范和推广工作；组织、协调农田基本建设和管理；负责涉农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五）承担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责任。依法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依法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六）负责编制农业资金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资金的使用。

（七）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兽药、动物防疫条件的许可及监督管理，开展兽医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

（八）负责动物疾病和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与防控；指导动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监测、普查；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的管理。

(九) 指导、协调辖区内畜禽屠宰管理、执法工作。

(十)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4 个，其中：参公事业单位 1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个。因机构改革，与 2015 年对比，减少 4 个事业单位。

纳入 2016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局（含 3 个因机改待划转科室）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海珠区动物防疫监督所	参公事业单位
3	广州市海珠区农业标准与监测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广州市海珠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资产监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	广州市海珠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交易监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总编制人数 58 人，在职实有人数 54 人，其中：行政编制 37 人、事业编制 14 人、后勤服务人员 3 人；离退休人员 10 人，其中：退休 10 人；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 20 人。

与 2015 年对比，编制人数减少 35 人，在职实有人员减少 29 人。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6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局 2016 年收支总预算 1,663.77 万元

（详见表一），其中：本年收入 1,663.77 万元，占收入预算 100%；本年支出 1,663.77 万元。

二、201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收入预算 1,663.77 万元（详见表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1,663.77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663.77 万元），占 100%。

三、201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全口径支出预算情况

2016 年度支出预算 1,663.77 万元（详见表三），包括：基本支出 1,286.39 万元，占支出预算 79.32%，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68.6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3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3.40 万元；项目支出 377.39 万元，占支出预算 22.68%。

与 2015 年对比，支出预算减少 14,605.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501.79 万元，主要是区内进行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原因，将水务职能划转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项目支出减少 14,103.96 万元，主要是区内进行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原因，将水务职能划转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23 万元，占 7.2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9 万元，占 1.38%；住房保障支出 208.28 万元，占 12.52%；农林水事务支出 1,301.36 万元，占 78.22%。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1.支出预算规模变化情况。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

出 1,663.77 万元（详见表四），比上年预算减少 14,605.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86.39 万元，比上年减少 501.79 万元；项目支出 377.3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103.96 万元。

2.支出预算结构及具体安排情况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以下方面：

（1）科学技术支出 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采用科技手段深化农村管理体制。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2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1.49 万元，增长 73.83%，主要是离退休人员数量有所增加。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52 万元，下降 35.35%，主要是减少人员编制数量，相应减少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预算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 208.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84.47 万元，下降 46.97%，主要是区内机构改革的原因，相应减少住房保障支出预算支出。

（5）农林水事务支出 1,301.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170.26 万元，下降 91.59%，主要是区内进行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原因，将水务职能划转至区住房和建设水务局。

3.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164.32 万元（具体详见表五）。

4.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 377.39 万元，其中：部门项目支出 362.89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六），公共项目支出 14.5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七）。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6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27.8 万元（详见表九），比上年预算减少 46.7 万元，下降 62.68%。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 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 万元，主要是境外开展调研及考察涉农工作；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17.8 万元，用于保障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的运行，比上年预算减少 52.7 万元，主要是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

3.公务接待费预算 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 万元，主要是用于加强地区之间涉农工作业务等交流活动。

五、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3 万元（详见表九），主要用于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等涉农工作会议，比上年预算减少 2 万元，下降 40%，主要是区内进行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原因，将水务职能划转至区住房和建设水务局，减少区内水务工程技术管理涉水会议。

六、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6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5.9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十）。